

上

饒

市

誌



上饶市志编纂委员会

卷三十 人民生活

建国前，上饶县城镇居民生活来源，主要依靠卖劳力、摆小摊、做手工业和当店员等职业谋生，仅能维持个人生活。当时熟练工（职员）月薪大米约一石（担）至两石（担）不等（折合150市斤至300市斤）。由于收入菲薄，物价飞涨，除维持自身生活外，难以养家活口，不少居民处于饥寒交迫之中。郊区农民多为少地或无地，以租种地主土地为生，生活十分艰难，不少农民食不果腹，衣不蔽体，加之苛捐杂税多于牛毛，使郊区农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公私合营等一系列变革，工农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尤其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城市进行了经济改革，城乡人民生活又有了明显的改善。

第一章 城市人民生活

收入

建国初，人民政府为保障职工生活，实行折实工资制和供给制，一般从业人员每月大米150—200市斤，后改为工分制。1950

年9月，每一折实工分所含实物是：大米0.8市斤，布0.2市尺，食油0.05市斤，食盐0.02市斤，煤2市斤。

经过三年（1949—1952年）经济恢复时期后，工业商业发展迅速，职工增多，城市居民生活来源主要是工资收入。1956年全市职工就有7100余人（含集体所有制职工3695人），全民所有制工人年均工资为559元。1956年下半年进行了工资改革，职工（含国家机关系统）的年均工资增长27.25%，年平均绝对增长额为79.74元。增加工资的占总人数98.18%，其中工交系统职工平均工资增长27.8%，商业系统增长16.9%，文教系统增长35.86%，卫生系统增长24.97%，1971年以后，由于职工人数增加和多次调升职工工资，1982年行政和事业单位职工又普遍增加工资一至二级。到1985年全市职工已达到33738人（含集体所有制职工），职工年人均工资960.57元，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年人均工资1046.17元，城镇集体职工年人均工资761.12元。据统计局调查资料，1977年平均每一就业人口负担2.36人，1984年负担1.66人，比1977年减少0.7人。1977年每人月收入17.59元，1985年每人月收入46.22元，1985年比1977年增加28.63元，是1977年的2.6倍。

城市居民家庭月收入情况调查表

	单位	1977年	1980年 (第一季度)	1983年 (第一季度)	1984年 (第二季度)	1985年
被调查户数	户	503	374	508	300	50
每户平均人数	人	4.69	4.67	4.4	3.98	3.72
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人数	人	2.36	2.22	1.82	1.66	1.65
平均每人月收入	元	17.56	24.97	30.96	34.45	46.22

部份年度职工年人均工资收入表

单位: 元

年份	金 额		年份	金 额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1957	559	—	1972	531	494
1958	389	—	1973	555	466
1959	480	—	1974	535	509
1960	426	—	1975	541	541
1961	482	—	1976	499	529
1962	498	—	1977	482	496
1963	548	—	1978	524	520
1964	563	—	1979	586	502
1965	565	—	1980	676	618
1966	565	—	1981	678	665
1967	556	—	1982	700	684
1968	568	—	1983	727	665
1969	552	—	1984	866.63	721.54
1970	557	505	1985	1046.17	761.12
1971	514	458			

消 费

城市居民生活消费支出，1957年人均175.17元，1963年为189.11元，1985年为463.2元，其中购买商品支出，分别为124元、129.38元和424.56元，非商品支出分别为51.17元、59.73元和38.64元。

粮食 建国前城市居民是以大米为主粮，辅以小米、蕃薯和蔬菜。一般是两餐干饭一餐稀饭，部分人是两稀一干，主杂粮混食，少数困难户以稀为主，有的乞讨为生，遇有灾人捐卖儿女的也时有发生。

1955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根据特重体力、重体力、轻体力劳动者，大、中学生、干部、营业员及脑力劳动者、一般居民和儿童等不同类型，分别定为若干等级，确定口粮标准。如特重体力劳动者定量为四个标准，1955年分别为：55市斤、52市斤、49市斤和46市斤，1960年分别为：47市斤、45市斤、43市斤和41市斤，1973年分别为：55市斤、49市斤、47市斤和45市斤。一般居民定量分别为二至四个标准，1955年为：26市斤、24市斤和22市斤，1960年分别为：25市斤和23市斤，1973年分别为：28市斤、27市斤、26市斤和25市斤。全市每月人均口粮，1955年为23.44

市斤，1965年为24.43市斤，1975年为27.9市斤，1985年为29.1市斤。1985年是1975年的124.15%。全市每人年平均口粮1957年为279.73市斤，1964年为270市斤，1985年为248.2市斤。七十年代后期，随着经济的发展，群众生活得到逐步改善，城市居民除供应传统的大米外，还有部份面食。同时，糕、饼、糖果等副食品增多，销售量增加，粮食消费结构有所改变。因此，粮食消费量也随之减少，库存粮日益增多，1985年底全市库存量已达1546万市斤。1984年以前，城市居民节余粮食历年累计150多万市斤，仅第二粮站就结余粮食28.75万市斤。

肉食和蔬菜 猪羊牛肉类：1957年人均8.36市斤，1958年6.83市斤。三年自然灾害中的1962年和1963年人均量降至3.7市斤和3.94市斤。到1964年又上升到6.06市斤。1984年与1985年人均量分别高达32.2市斤和35.8市斤。1985年是1957年的3.85倍。水产品：1957年人均7.2市斤，1964年人均9.12市斤，1985年人均10.6市斤，1985年是1957年的147.2%。鲜蛋：1957年人均6.36市斤，1964年人均2.42市斤，1984年人均5.2市斤，1985年人均8市斤，1985年是1957年的2.38倍。蔬菜：据资料记载，蔬菜上市量1957年人均254.58市斤，1962年人均416市斤，1971年人均

408.8市斤, 1976年人均214.29市斤, 1985年日平均上市量约12万市斤, 人均每天有蔬菜一市斤, 加上居民直接从近郊的广丰、上饶县农民手中购买的蔬菜, 全市人均每天食用新鲜蔬菜在一市斤以上, 淡季也不少于0.8市斤至一市斤。蔬菜市场价格放开后, 市场竞争激烈, “老、大、粗”蔬菜减少, “新、嫩、细”蔬菜增多, 群众对蔬菜的质量要求也越来越高了。

部份年度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支出比较表

单位: 元

	1957年	1962年	1963年	1984年	1985年
生活消费支出	175.17	184.78	189.11	361.56	463.20
一、商品支出	124.00	133.69	129.38	335.28	424.56
1. 食品	87.52	100.80	94.73	224.04	277.08
2. 衣着	13.83	7.22	12.87	44.64	56.76
3. 用品	6.35	9.05	7.43	15.32	44.28
4. 燃料	9.18	11.95	10.38	6.63	7.44
5. 其它	7.12	4.67	3.97	34.65	30.00
二、非商品支出	51.17	51.09	59.73	26.28	38.64

住宅 1957年城市居民人均住房面积为3.73平方米

1966年至1970年人均住房3.11平方米, 1976年,

1980年随着人口的增长人均住房面积减少到2.8平方米, 到

1983年人均住房增至3.82平方米。1984年全市新建住宅

竣工面积六万多平方米(含单位和私人建造的), 1985年新建住宅竣工面积10万平方米(同上)。从1982年开始市住宅公司统筹新建住宅45250平方米,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住房紧张的局面。到1985年全市城市人均住房面积已达5.2平方米。但仍有拥挤户和不方便户四千多户,三代同堂和缺房户还有30多户。五十年代的住宅,决定房间尺度的依据是床,衡量住宅优劣的技术经济指标是居住面积系数。到了八十年代后期住宅已从睡眠型向起居型发展(即作为公用活动的起居室[厅])。家俱已向多功能、少占面积、多占空间发展,住宅设备布置和设置管线安装强调配套,住宅质量得到提高,改善了室内外环境。

衣着及家俱用品

衣着: 1957年人均购买棉布15.25市尺, 1962年至1964年, 由于三年自然灾害, 人均购买棉布仅有6.05市尺。到八十年代初, 昔日色彩单调的粗布衣裤, 已为款式新颖、颜色绚丽多样的呢料、涤纶和化纤布料等新式服装所取代。据1984年抽样调查50户职工家庭情况, 购买棉布956市尺, 棉、化纤混仿布312市尺, 呢绒65.8市尺, 绸缎47.8市尺。购买布制服装35件, 化纤布服装75件, 呢绒服装17件, 绸缎服装4件, 其它服装122件, 毛线及毛线衣裤69.3市斤。家俱陈设: 五十至六十年代被称为“四大件”的自行车、手表、缝纫机和收音机, 城市居民拥有量极少。当时居民家庭用品简陋。六十年代末, 有少数人开始添制木制家俱五斗柜、写字台等。七十年代后期, 购置

